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35544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la78n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3X95HF6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民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新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尚敬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萍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1039	BH018922	李伟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萍	报告全本	BH018922	李伟萍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名称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咨询；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工程设计、监理及验收服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路19号北航科技园3幢505

仅限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产业园项目环评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5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伟萍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1001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仅限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环评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李伟萍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驻马店市			邮政编码	4630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004.92	2140.00	0.00	103	2140.00	27144.9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9-01	参保缴费	2016-09-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322	●	3322	●	3322	-
02	3322	●	3322	●	3322	-
03	3322	●	3322	●	3322	-
04	3322	●	3322	●	3322	-
05	3322	●	3322	△	3322	-
06	3322	●	3322	●	3322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09.14 14:11:37

打印时间：2022-09-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产业园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伟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1039，信用编号 BH0189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伟萍（信用编号 BH01892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16 日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3X95HF63		
项目名称	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专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生产加工中心、冷链仓库配送中心、冷库、锅炉房、办公研发楼、生产辅助用房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吨中西式面点、卤肉熟食等。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尚敬国	联系电话	██████████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尚敬国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1039		
环评单位联系人	李伟萍	联系电话	██████████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u>2</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16.9411</u>吨，氨氮<u>1.8078</u>吨，二氧化硫<u>1.1376</u>吨，氮氧化物<u>4.5113</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2.0296</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建设单位承诺</p>	<p>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2年9月16日 </p>
<p>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编制主持人（签字） 李伟萍 </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7-59-03-0062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尚敬国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专业园（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3 分 58.190 秒，北纬 34 度 32 分 59.3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71 蔬菜加工；C141 烘烤食品制造；C143 方便食品制造；G5930 低温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8 中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十一、食品制造业 21 中方便食品制造 143；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比（%）	0.6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7891.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设大气专题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不设地表水专题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设环境风险专题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本项目不涉及，不设生态专题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设海洋专题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不设地下水专题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23.26km²。</p> <p>（2）产业定位</p> <p>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p> <p>（3）产业布局</p> <p>产业布局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一轴指沿洛河的综</p>		

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食品专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空间布局。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土地利用规划图和附图6-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二、《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	本项目为面制品深加工及

行业	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加工项目，属于产业集聚区鼓励类行业。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酿造、屠宰、化工类企业。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也不属于禁止行业。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行业。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和工艺，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0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指标在宜阳县施行区域削减替代。

表1-2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

一	<p>合理用地布局。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对饮用水源地和文物的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地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防止集聚区开发对其影响。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食品专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空间布局。</p>
二	<p>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禁止涉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类项目、独立电镀、乳制品加工项目入驻；限制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项目入驻；现有酿造、屠宰、化工企业应维持现有规模。</p>	<p>本项目为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和产业集聚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入驻类项目。</p>
三	<p>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集聚区内新建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已建燃煤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无燃煤设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尽可能外委其他单位综合利用。</p>
四	<p>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保障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不对洛</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p>

		河水体造成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587-2021)一级标准。
	五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进行管理、储存及使用。
	六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规划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建设方案。在园区边界、集聚区各组团之间、园区道路两侧应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将集聚区建设对集聚区周边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注重洛河防洪及区内排涝，实施洛河河道综合整治及河堤加固工程，防止洪水和内涝的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
	七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对居民妥善安置。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p>对照《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同时也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项目产品、所用的生产设备也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中，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327-59-03-006260（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p> <p>二、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管控单元编号 ZH410327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经配套除尘设施等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符合区域管控要求。</p> <p>2、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 58 号）符合性分析</p>
---------------------	---

根据洛市环[2021] 58号中《宜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1-3 项目与《宜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p> <p>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p> <p>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p> <p>4、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主要为食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入驻类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p> <p>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p> <p>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p>	<p>本项目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在区域内替代。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和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p> <p>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p>	<p>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进行管理、储存及使用。</p>	相符

		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企业运行过程应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p>3、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并对照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宜阳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河南宜阳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河南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在宜阳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是随着洛阳市一系列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和地表水将会有明显好转；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的要求。本项目所产废气经配套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项目所用锅</p>				

炉为天然气锅炉，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三、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3 号）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3.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符合《宜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的相关要求；且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8.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河南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与运行维护监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豫建行规[2019]4 号)有关要求，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切实规范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维护管理,集气罩日产日清，油烟净化器每月至少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 1 次，排烟管道每半年至少集中清洗 1 次，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强日常巡查检测，月巡查抽查率不低于 30%，每季度检测率不低于 35%，建立完善巡查和检测记录档案。持续推进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22 年 6 月底前在线监控平台要全部与市级平台联网运行。加大执法力度,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单位，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要求。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左侧要求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宜阳县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4号）

<p>(五)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13、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本项目符合《宜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p>	<p>符合</p>
<p>《宜阳县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5 号）</p>			
<p>(二)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p>	<p>5、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p>	<p>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p>	<p>符合</p>
<p>2、与《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 47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项目与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相符性分析</p>			
<p>差异化指标</p>	<p>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p>	<p>本项目特点</p>	<p>相符性</p>
<p>能源类型</p>	<p>以电、天然气为能源。</p>	<p>本项目以电和天然气为能源</p>	<p>符合</p>
<p>生产工艺</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符合</p>
<p>污染治理技术</p>	<p>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p>	<p>本项目采用覆膜滤袋高效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p>	<p>符合</p>
<p>无组织管控要</p>	<p>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p>	<p>本项目所用面粉为袋装，运营期运输过程拟采取密闭措施，</p>	<p>符合</p>

	求	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并在车间内卸车。	
		物料储存。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运营期面粉等拟暂存于仓库内，运营期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所用面粉等易产尘物料转移过程为袋装，下料口拟设集气除尘措施。	符合
		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产品包装过程无粉尘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粉条生产配料过程拟采取局部收尘措施，运营过程拟加强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生产车间无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面粉下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处理	符合

值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后排放浓度均低于 10mg/m ³ 。	
3、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和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等。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 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2）SO ₂ 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 85%）；（3）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未达到 A 级要求。 A 级要求：（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本项目燃气锅炉拟设低氮燃烧器。	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³ 燃油：10、20、80mg/m ³ 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煤/生物质/燃油/燃气：9%/9%/3.5%/3.5%）	本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 PM ₁₀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 ³	符合
4、与《洛阳市2019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实施燃气锅炉	2019年9月底前，全市域4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和直燃机全部加装低氮燃	本项目拟建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PM ₁₀ 、	符合

炉升级改造。	烧器，改造后在基准含氧量 3.5%、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 毫克/立方米。完成改造的要进行氮氧化物排放监测，拒不实施低氮改造的燃气锅炉停运。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均应加装低氮燃烧器。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	--	--	--

四、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99 号）中所述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清单，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部，距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井群，项目西距宜阳县二水厂地下井群二级保护区 5.4km，项目不在第

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7。

五、与文物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文物古迹为黄龙庙遗址，周边文物古迹包括西苑遗址、邵窑遗址和虎头寺石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等相关内容介绍如下：

保护范围：从龙地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细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界：七一南路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文物管理要求：在西苑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在选址用地时应当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化行政管理同意，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在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的环境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物遗址为 2.7km 的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 8），故本项目不在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内，符合文物保护区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7MA3X95HF63）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专业园，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是一家从事食品生产为主的企业。</p> <p>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拟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专业园新建宜阳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该新建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冷链仓储配送中心、生产加工中心及研发楼（其中已建的科研办公楼作为本项目研发楼使用，正在建设的生产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加工中心使用），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厂、锅炉房等辅助设施；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冷库及辅助生产用房。本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 20 万吨卤肉熟食、烘焙产品、切配菜等，项目冷链仓储配送中心的储存能力达 3 万吨，年冷链配送能力达 100 万吨。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327-59-03-006260）。</p> <p>2020 年 8 月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整体工程进行建设，不再分期建设），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对《宜阳县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宜阳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环审[2020]91 号。</p> <p>2020 年 10 月，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开始建设宜阳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部分设备型号发生变动，另新增一部分生产设备，同时上次环评期间项目设计有误，建设单位对蒸汽用量重新核算时原有拟设的锅炉规模（1 台 3t/h，1 台 6t/h）不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用热需求，锅炉规模需要调整至 2 台 10t/h。</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p>
------	---

688号)，本项目较原环评发生了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本项目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2-1 项目与重污染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相关内容分析

变动清单内容		本次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产品方案总量不变，由原环评的1台3t/h，1台6t/h锅炉变更为2台10t/h锅炉，同时新增4台隧道炉，新增炒锅、燃气蒸锅、米饭加工线等设备，锅炉能力增大30%以上； 3.废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4.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均增加。	是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了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部分发生变化；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均有所增加。	是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面粉下料产生的粉尘由原环评的无组织排	否

	<p>措施</p> <p>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放变更为集气罩收集后由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由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变更为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在原环评的基础上增加了全自动隔油提升设备。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较原环评均有所强化或改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卤肉熟食产品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 中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一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需要编制报告表;米饭、饺子、馄饨等食品加工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蔬菜加工、烘烤食品制造及冷链仓储配送中心无需环评;项目配套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属于“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综上,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与企业沟通,项目将按照整体工程进行建设,不再分期,本次环评将工程内容作为整体进行分析。</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p>			

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

二、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专业园，香山路与青啤南路交汇处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87891.4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3），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规划证见附件 4）。东厂界隔路为韩营凹村，南厂界临宜滨路，北厂界临青啤南路，西厂界临香山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侧约 15m 的韩营凹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3。

三、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加工中心、冷链仓储配送中心、冷库等主体工程；研发楼、仓库、锅炉房、门卫室等辅助工程；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配套环保设施，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及功能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A 车间（生产加工中心、冷链仓库配送中心）	建筑面积 59986.62m ² ，西侧为生产加工中心，包括存放区、生产区、冷库、蛋制品加工间等，东侧为冷链仓储配送中心，内设 2 个容积 15 万 m ³ 的冷冻分区（- 22℃~ - 1℃）；1 个容积 0.72 万 m ³ 的冷冻分区（0℃~ 5℃）；容积 2.43 万 m ³ 的冷冻分区（0℃~5℃）。	已建，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B 车间（冷库）	建筑面积 53608m ² ，用于储存生产原料及成品	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研发楼	办公及研发使用，建筑面积 7662m ² 。	利用现有已建成的科研楼，五层框架结构
	生产辅助用房 1	建筑面积 6003m ²	作为仓库，设备维修间以及职工办公、休息场所，目前未建
	生产辅助用房 2	建筑面积 7153m ²	
	生产辅助用房 3	建筑面积 5115m ²	
	生产辅助用房 4	建筑面积 5115m ²	

公用工程	锅炉房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228m ² ，内部设置 2 台 10t/h 的燃气锅炉	正在建设	
	门卫	建筑面积 84m ²	已建	
	供水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先进入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		
	供气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道天然气供给		
	废气	燃气锅炉	2 套低氮燃烧器，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拟建
		烘烤、油炸油烟	2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2 根排气筒	拟建
		面粉下料粉尘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拟建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站周边设绿化隔离带，调节池等加盖密闭，并在池体等构筑物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拟建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经 1 座容积 50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拟建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800m ³ /d），后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拟建
	固废	一般固废	厂区东南角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50m ²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	拟建
		污泥	污泥脱水间内设置 1 个 2m ³ 的泥饼暂存池	拟建
		废油、废油渣	专用油桶	拟建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拟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			

四、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包含产品种类	
1	央厨	6 万 t/a	净配菜	1.5 万 t/a
			凉菜	1.2 万 t/a
			盒饭团餐	1.5 万 t/a

			水饺、馄饨	0.8 万 t/a
			寿司饭团	0.5 万 t/a
			杯粥	0.5 万 t/a
2	卤煮	6 万 t/a	卤牛肉	2 万 t/a
			烧鸡	1 万 t/a
			卤鸡鸭类	2.5 万 t/a
			油炸类	0.5 万 t/a
3	烘焙	8 万 t/a	月饼	3 万 t/a
			蛋糕	1 万 t/a
			吐司面包类	2 万 t/a
			油炸甜品类	2 万 t/a
合计		20 万 t/a	/	20 万 t/a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一、烘焙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面粉	36000	t/a	外购
白砂糖	12000	t/a	外购
鸡蛋	12000	t/a	外购
无水酥油	1500	t/a	外购
糖纳红豆	1500	t/a	外购
肉松	600	t/a	外购
酵母	120	t/a	外购
椰蓉	1000	t/a	外购
复配乳化剂	200	t/a	外购
复配膨松剂	200	t/a	外购
包装材料	200	t/a	外购
二、卤煮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牛肉	25000	t/a	外购
鸡及鸡副	25000	t/a	外购

鸭及鸭副	20000	t/a	外购	
猪肉	10000	t/a	外购	
香料、调味料	500	t/a	外购	
食用油	1000	t/a	外购	
包装材料	50	t/a	外购	
三、央厨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面粉	5000	t/a	外购	
大米	6000	t/a	外购	
杂粮、杂豆类	1000	t/a	外购	
蔬菜类	40000	t/a	外购	
肉类	5000	t/a	外购	
鸡蛋	3000	t/a	外购	
香料、调味料	500	t/a	外购	
食用油	1000	t/a	外购	
包装材料	120	t/a	外购	
四、主要能源消耗				
水	607950	t/a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自来水管网供给	
电	2000	万 kW·h/a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电网供给	
天然气	1.15×10^7	m ³ /a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管道天然气供给	
R404A 制冷剂	200	kg/a	作为项目冷库制冷剂，一次性充入200kg，循环使用，损失量较少，定期少量补充	
六、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一、卤煮				
1	解冻清洗线	/	1	冷冻货品解冻清洗

2	解冻漂烫清洗线	/	1	冷冻货品解冻清洗漂烫
3	卤煮锅	600L	33	熟食卤煮加工
4	油炸线	/	1	熟食小酥肉等炸制
5	滚揉机	1700L,GR-1700LL	2	肉制品加工腌制
6	盐水注射机	ZN-120	1	肉制品加工腌制
7	速冻隧道降温系统	/	1	熟食速冻降温
8	拉伸膜包装机	520型-380V	2	包装机
9	真空包装机	380V/2KW	2	包装机
10	金检机	MS-3147-4518-WP-4-2C	2	检测金属异物
11	车间输送系统	/	1	车间产品自动化输送系统
12	杀菌釜	水浴三连罐	1	高温杀菌延长保质期
13	杀菌釜	全自动水浴旋转杀菌釜	1	高温杀菌延长保质期
二、央厨				
14	净菜清洗加工线	/	1	净菜清洗加工
15	根茎清洗加工线	/	1	根茎清洗加工
16	锯骨机	FK-32	1	骨头切割
17	绞肉机	FWN-32/380V-3千瓦	1	绞肉
18	肉丝肉片机	380V-1.5千瓦	1	加工肉丝肉片
19	炒锅	XYCG-150型	12	热厨炒菜
20	燃气汤锅	300L	4	煲汤
21	蒸汽夹层锅（汤锅）	XYTG-300型	4	煲汤
22	翻斗漂烫机	XYPJZ2型	2	青菜漂烫初加工
23	不锈钢推车式蒸柜	1250*1100*2100, 蒸汽用量150公斤/小时	5	面点蒸制
24	真空冷却机	CM-300GDW	1	米饭速冻降温
25	米饭打饭机	伊立浦自动落盒, 380V-2千瓦	1	自动打米饭
26	米饭输送打饭线	/	2	米饭输送
27	微波复热机	立威 LW-80H MV	1	加热设备

28	米饭加工线	/	2	蒸制米饭
29	水饺成型线	/	2	水饺成型
30	馄饨成型线	/	1	馄饨成型
31	和面机	ASP-200HF	2	和面
32	面皮加工线	/	1	加工饺子皮、馄饨皮
33	拌馅机	JB-650	2	拌馅
34	水饺包装线	/	1	包装机
35	馄饨包装线	/	1	包装机
36	输送线	/	1	输送
37	金检机	MS-3147-4518-WP-4-2C	1	检测金属异物
三、烘焙				
38	和面机	ASP-200HF	8	和面
39	成型线	/	1	成型
40	隧道炉	/	4	加工
41	冷却系统	/	3	冷却
42	包装线	/	4	包装线
43	油炸线	/	2	油炸面点及甜品
44	蒸柜	蒸汽用量 150kg/h	2	蒸制蛋糕
45	醒发房	/	2	面点醒发
46	蛋糕灌注机	SCD-400	1	蛋糕加工
47	上料机	SL-1500	1	上料
48	打蛋机	SM-80L	3	处理蛋液
49	打发机	BM-500, 连续式充气打发机	1	加工设备
50	开酥线	/	1	开酥成型
51	金检机	MS-3147-4518-WP-4-2C	4	检测金属异物
四、公共辅助设备				
52	燃气锅炉	WNS10-1.25-Q(LN)	2	提供蒸煮、卤煮、杀菌需蒸汽
53	周转筐清洗系统	/	4	清洁清洗周转筐及餐具
54	清洁消杀系统	/	1	车间及公共区域消杀清洁

七、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面点、米饭、杯粥类产品配料用水、肉类加工用水、蔬菜清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锅炉软化水系统用水等，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面点、米饭、杯粥类产品用水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结合其它厂区同类设备实际运行情况），盒饭团餐、寿司饭团、杯粥类用水按照 $5\text{m}^3/\text{t}$ 产品计算，同时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食品制造业，糕点、面包用水 $3.5\text{m}^3/\text{t}$ 产品，饺子用水 $8.0\text{m}^3/\text{t}$ 产品，本项目糕点、面包类产品合计 6 万 t/a，水饺、馄饨类产品合计 0.8 万 t/a，盒饭团餐、寿司饭团、杯粥类产品合计 2.5 万 t/a，则用水量合计 399000t/a（1330t/d），该类用水带入产品平均约 30%，烘烤、蒸煮等制作过程散失约 70%。

②卤煮肉类加工用水

本项目使用肉类原料制作前需要进行解冻，然后清洗。根据厂家生产经验，产品解冻过程废水产生量约占原料 10%，本项目各种肉类原料用量为 8 万 t/a，则解冻废水产生量为 8000t/a（26.67t/d）。

根据厂家生产经验，肉类清洗用水约为 $0.6\text{m}^3/\text{t}$ 产品，卤制 1t 产品需用水 2t，本项目卤制产品总量为 5.5 万 t/a，则清洗用水量为 33000t/a（110t/d），清洗废水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9700t/a（99t/d）；卤制用水量为 110000t/a（366.67t/d），卤制过程约 80% 散失，20% 以废水形式排放，则卤制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22000t/a（73.33t/d）。

③蔬菜类加工用水

本项目配菜制作过程使用的蔬菜主要有西蓝花、青椒、木耳、豆腐、洋

葱等，总用量约为 40000t/a，制作前需要进行清洗。根据厂家生产经验，蔬菜类清洗用水约为 $0.4\text{m}^3/\text{t}$ 产品，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16000t/a (53.33t/d)，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00t/a (48t/d)。

④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天需对生产用的和面机、打蛋机、卤锅、周转筐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预计用水量约为 20t/d (6000t/a)，清洗过程有部分用水蒸发耗散，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 18t/d (5400t/a)。

⑤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洁采用高压水枪冲洗，冲洗频率为每天一次，清洗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 核算，本项目生产区地面面积约为 15000m^2 (按生产加工中心生产区区域核算)，则用水量为 15t/d (即 4500t/a)。人员消毒及清洗过程中将有部分用水蒸发耗散，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人员消毒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即 $4050\text{m}^3/\text{a}$)。

⑥锅炉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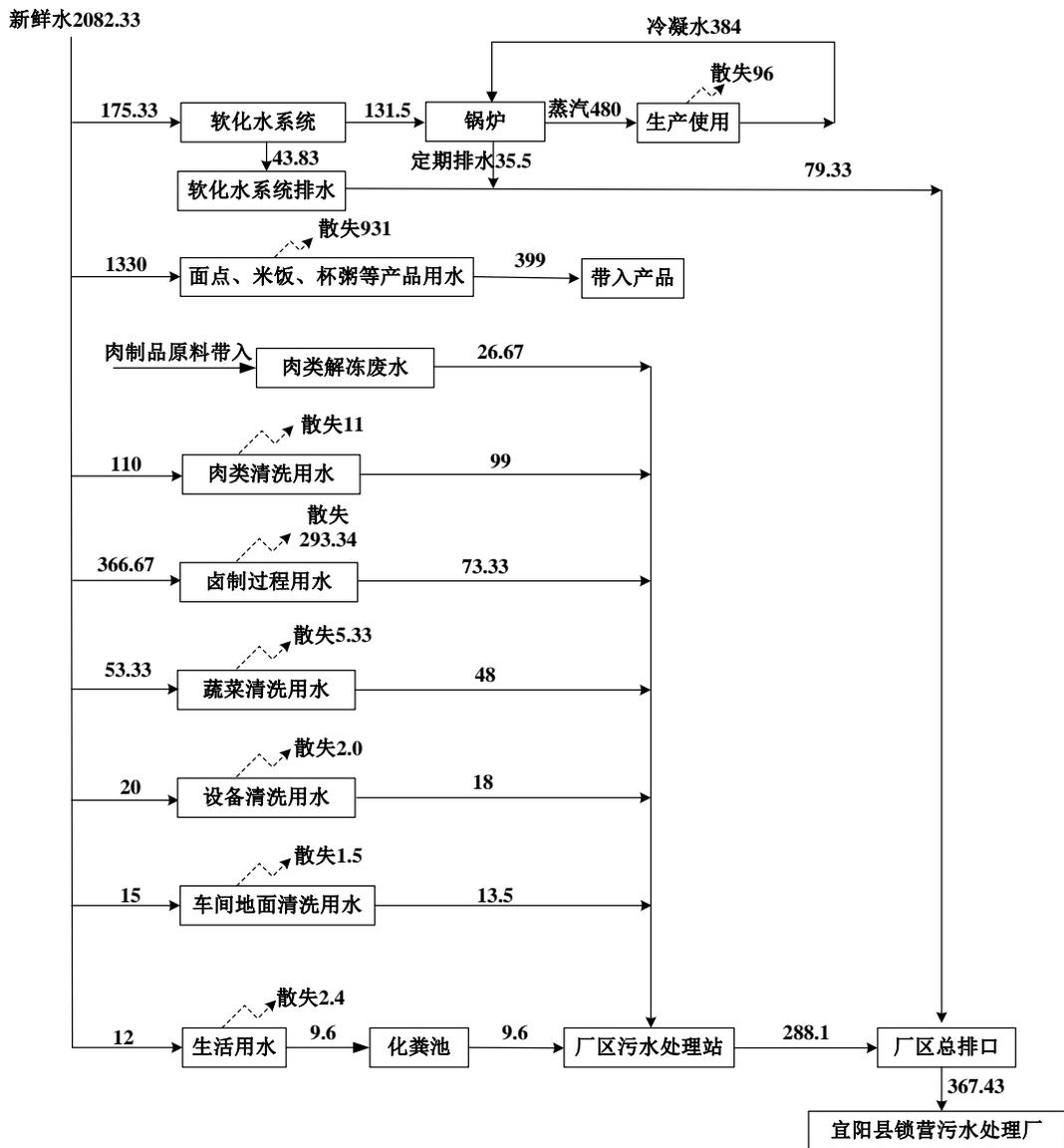
本项目设有 2 台 10t/h 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软水作为锅炉用水，锅炉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h，则锅炉蒸汽用水量为 480t/d (即 144000t/a)。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项目拟设置冷凝水收集池，对热交换设备的蒸汽冷凝水以及配套的蒸发器中蒸汽冷凝水进行收集，预计回用水量为用水量的 80%，该部分水无需软化，直接通过管道进入锅炉回用。参考全国《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 年版)》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燃气锅炉本身排放水为 $9.86\text{t}/\text{万 m}^3\text{-原料}$ ，本项目锅炉耗气量为 1080 万 m^3/a ，则锅炉房排污水约为 35.5t/d (10650t/a)，经计算，锅炉需制备软水量为 131.5t/d (39450t/a)，离子交换树脂制水效率约 75%，排出的 25%尾水为浓盐水，则锅炉房补充水量为 175.33t/d (52599t/a)，排水量

为 43.83t/d (13149t/a)，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⑦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DB41/T 385-2020)》，城镇居民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0t/a (12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 (9.6t/d)。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块后的蔬菜加入调味料后进行炒、炸、煮等操作，自然冷却后和米饭进行包装后为米饭团餐；米饭加入一定量的海苔等其他配料进行压制成型，包装后即为寿司、饭团。

面粉、水按一定比例投入和面机中进行和面，之后进入面皮加工线制作面皮，清洗后的蔬菜和肉类进入绞肉机内绞碎，然后加入调味料进行拌馅，将馅料包入面皮中，之后进入速冻线，包装后即为饺子、馄饨。

大米、水、杂粮、杂豆类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煮锅内进行熬制，之后包装即为杯粥成品。

2、卤煮区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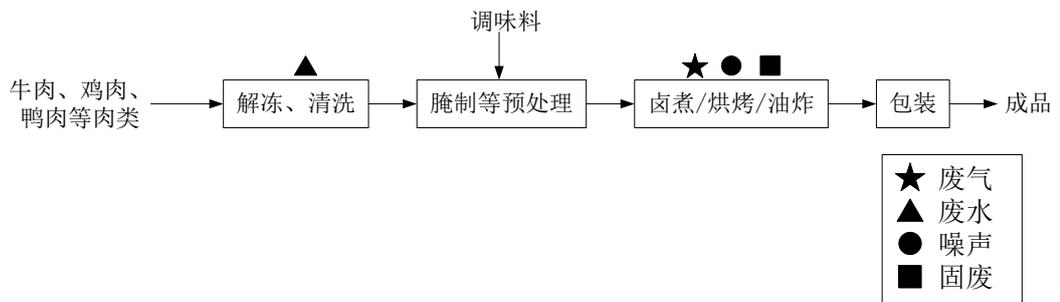


图3 卤煮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牛肉、鸡肉、鸭肉等肉类进行解冻、清洗，加入配比好的调味料进行腌制，之后进行卤煮、烘烤或油炸，冷却至室温后进行包装，即为卤煮成品。

3、烘焙区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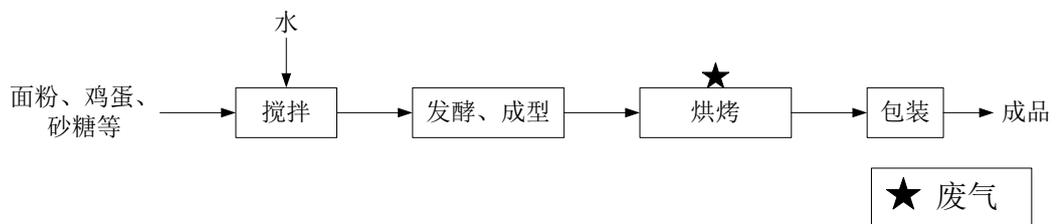


图4 烘焙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面粉、鸡蛋、砂糖、酥油等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加入进行搅拌，之后加入复配膨松剂等继续进行搅拌均匀，搅拌均匀的面坯静置发酵后（部分产品无需发酵步骤），放入成型机内成型，然后进入隧道炉/蒸箱/油炸线内进行烘烤、蒸制和油炸等操作，待自然冷却至室温后进行包装，即为烘焙成品。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表中非甲烷总烃为油炸油烟中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面粉下料工序	颗粒物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炒制、烘烤、油炸、卤制工序	油烟、非甲烷总烃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污水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站周边设绿化隔离带，调节池等加盖密闭，并在池体等构筑物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废水	解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1套800t/d污水处理站
	肉类清洗废水		
	卤制废水		
	蔬菜类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锅炉排污水	COD、SS	
	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随后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集中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配菜工序	废弃菜叶、蛋壳 收集后集中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卤制工序	卤料渣	
		油炸工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全自动隔油提升设备	废油、废油渣	收集后用专用油桶集中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专门废油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除尘过程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集中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软水处理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厂家回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厂内脱水后送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专业园，为重新报批项目，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9月10日对《宜阳县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宜阳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环审[2020]91号。项目调查期间，研发楼及生产加工中心已建设完毕，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站正在建设中，冷库及生产辅助用房尚未建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已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2-7 已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3908	0.6702	
	油烟	17.5490	2.0707	
	SO ₂	0.1296	0.1296	
	NO _x	1.3244	1.3244	
废水	废水量	83678	83678	
	COD	72.2105	5.7771	
	SS	14.8161	2.0091	
	氨氮	3.1647	1.5037	
	动植物油	13.1819	3.5588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弃菜叶	495	0
		卤料渣	110	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油、废油渣	1485.4783	0
		废弃包装物	10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32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³	40μg/m ³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μg/m ³	70μg/m ³	11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μg/m ³	35μg/m ³	122.9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μg/m ³	160μg/m ³	107.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 12 号）、《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宜

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估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23 日，监测点位为锁营村（本项目东侧 2.37km），同时借用《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用香料及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NH₃、H₂S、臭气浓度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韩营凹村（本项目东侧 15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15 日，监测布点位置详见附图 9。

表3-2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锁营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1 小时平均值每日监测 4 次，监测时间 2:00、8:00、14:00、20:00，每次采样需保证 45 分钟以上采样时间，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其它因子连续监测 7 天
韩营凹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h 平均值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锁营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2000	210~410	0	达标
韩营凹村	NH ₃	1h 平均值	200	10~40	0	达标
	H ₂ S	1h 平均值	10	未检出	0	达标
	臭气浓度	1h 平均值	20（无量纲）	10~17	0	达标

由上表中的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标准限值，NH₃、H₂S 1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1h 平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洛河。为了了解洛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年1~12月的环境监测月报》中的高崖寨断面的数据（<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洛河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3-4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	月份	监测值（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洛河高崖寨断面（III类）	1月	17	0.300	0.053
	2月	17	0.160	0.066
	3月	12	0.130	0.030
	4月	12	0.05	0.037
	5月	13	0.270	0.070
	6月	11	0.090	0.068
	7月	/	/	/
	8月	/	/	/
	9月	7	0.04	0.036
	10月	7	0.07	0.042
	11月	/	/	/
	12月	/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超标率（%）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0	20	1.0	

由上表可知，2020年1-12月洛河高崖寨断面COD、NH₃-N、总磷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借用原环评中的监测

数据，监测单位为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为项目四周厂界以及敏感点韩营凹村，监测时间为2020年4月21~22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6~55.8	46.2~46.3
南厂界	55.3~55.5	46.6~46.7
西厂界	56.7~56.8	48.1~48.5
北厂界	57.1~57.2	47.6~47.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类	65	55
韩营凹村	54.9~55.1	45.1~4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	60	5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韩营凹村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专业园，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为村庄，具体见下表。项目周围概况见附图3。

表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边界的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韩营凹村	E, 15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
环境空气	韩营凹村	E, 1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寻村	W, 430m	
地表水	洛河	S, 74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标准	排放限值
污染物	(mg/m ³)

准	颗粒物	5			
	SO ₂	10			
	NO _x	30			
2.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		大型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油烟去除效率 (%)		≥95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高排气筒,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高排气筒, mg/m ³)		
颗粒物	3.5	1.0	120		
非甲烷总烃	10	4.0	120		
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炉窑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其他炉窑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		
	氮氧化物	300mg/m ³	/		
	烟气黑度	1 级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建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NH ₃	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表 3 三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排放限值	500mg/L	300mg/L	—	350mg/L	60mg/L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9418t/a，SO₂ 排放量为 1.1376t/a，NO_x 排放量为 4.5113t/a，非甲烷总烃（油烟中）排放量为 2.0296t/a，根据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总量从 2021 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颗粒物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氮氧化物 9.0226t/a，非甲烷总烃 4.0592t/a，二氧化硫 2.2752t/a，颗粒物 3.8836t/a。</p> <p>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16.9411t/a、NH₃-N 排放量为 1.8078t/a，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调查期间，研发楼及生产加工中心已建设完毕，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站正在建设中，冷库及生产辅助用房尚未建设，剩余土建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结束后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大气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河南省及地方政府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及《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 号）等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p> <p>（1）新（改、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p> <p>（2）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p> <p>（3）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p> <p>（4）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p> <p>（5）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等构筑物时必须科学、合理地设置转运路线，绘制车辆运行平面图，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p>
---------------------------	---

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6)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7)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8) 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9)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10)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应安装使用喷淋装置,确保裸露地面全覆盖喷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现场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和湿法作业措施。全时段保持作业现场湿润无浮尘。

(11)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2)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区。

(13)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各类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

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5000 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施 100%安装)、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推进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加大科技控尘力度。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和县城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制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

2、水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施工期可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3) 施工区对堆放的散装材料加盖防雨布，可减少雨水冲刷污染水体可能。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防治施工期生产废水对地表水的污染，加之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2) 对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

(3) 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控制声源：有意识地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运输机械设备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加强管理：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污染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也随着结束。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1)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不能随路散落。

(2)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存放，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3) 施工期生活垃圾易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收集点，并及时收集清运，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及外排。

通过加强对施工期的管理，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面粉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燃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隧道炉燃料燃烧废气，炒制、烘烤、油炸、卤制过程油烟废气及燃料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1) 燃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台 10t/h 的锅炉为生产线提供蒸汽，年运行时间为 7200h。锅炉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单台锅炉燃气用量为 750m³/h，因此 2 台锅炉燃气用量为 1500m³/h，1.08×10⁷m³/a。本次评价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污染物核算方法对锅炉燃烧废气中的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气（天然气）锅炉基准烟气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经验公式估算法，按照下公式计算：

$$V_{gy}=0.285Q_{net}+0.343$$

Q_{net} ：为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项目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取值 36.683MJ/Nm³。根据计算，基准烟气量为 10.8Nm³/m³，则本项目烟气产生量为 1.2×10⁸Nm³/a。

②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采用类比法进行计算，类比同类 10t/h 燃气锅炉的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浓度 $3.6\sim 4.4\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燃气锅炉颗粒物产生浓度按 $4.5\text{mg}/\text{m}^3$ 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4\text{t}/\text{a}$ 。

③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采用类比法进行计算，类比同类 $10\text{t}/\text{h}$ 燃气锅炉的验收监测报告，二氧化硫产生及排放浓度 $3\sim 7\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燃气锅炉二氧化硫产生浓度按 $7.0\text{mg}/\text{m}^3$ 计，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84\text{t}/\text{a}$ 。

④NO_x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气锅炉 NO_x 排放量采用类比法进行计算，类比同类 $10\text{t}/\text{h}$ 燃气锅炉（已加装低氮燃烧器的）的验收监测报告，NO_x 产生及排放浓度 $23\sim 26\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燃气锅炉 NO_x 产生浓度按 $26\text{mg}/\text{m}^3$ 计，则 NO_x 产生量为 $3.12\text{t}/\text{a}$ 。

(2) 面粉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央厨区设置 2 台和面机，烘焙区设置 8 台和面机，年搅拌面粉 $41000\text{t}/\text{a}$ ，搅拌过程加水密闭搅拌，无粉尘产生；在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粉尘产生量均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经类比《南充可香食品有限公司可香食品生产项目》，根据该项目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产生量约为面粉用量的 0.1% ，则面粉投入过程产尘量约为 $41\text{t}/\text{a}$ 。面粉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隧道炉燃料燃烧废气和烘烤油烟

本项目烘焙区设置 4 台隧道炉，隧道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4 台隧道炉共用气量为 $98\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约为 3000h ，则隧道炉年用气量为 $2.94\times$

10⁵m³/a。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本次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的废气量 13.6m³/m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³-原料、SO₂产污系数为 0.0000025kg/m³-原料(S取值200)、NO_x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原料，则天然气隧道炉产生的废气量为 4.0×10⁶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41t/a、SO₂产生量为 0.1176t/a、NO_x产生量为 0.5498t/a。

烘焙区域隧道炉及油炸线在工作中会产生油烟，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08-01》书中数据，未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kg/t 用油，项目烘焙区年用油量为 1500t，则油烟产生量为 5.7225t/a。根据生态环境部《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保公益项目《餐饮业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特征及污染控制对策研究》的数据测算，2015 年全国城镇油烟排放总量为 24.46 万吨，……油烟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47.77 万吨……”，依据上述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特征，油烟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油烟排放量的 2 倍，则烘焙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445t/a。

隧道炉燃料燃烧废气和烘烤油烟由集气管收集，油炸线产生的油烟经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台高效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竖向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集中排放。

(4) 卤煮、央厨区油烟废气

央厨及卤煮区域的炒制及油炸工序会产生油烟，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08-01》书中数据，未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kg/t 用油，项目央厨及卤煮区域年用油量为 2000t，则

油烟产生量为 7.630t/a。油烟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油烟排放量的 2 倍，则央厨及卤煮区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260t/a。

央厨及卤煮区域产生的油烟经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台高效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竖向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集中排放。

(5) 灶头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炒锅、燃气汤锅、油炸线及米饭加工线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备用气量，本项目炒锅、燃气汤锅、油炸线及米饭加工线等设备用气量约为 150m³/h (4.5×10⁵m³/a)，设备年运行时间约为 3000h。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本次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³-原料、SO₂ 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m³-原料 (S 取值 200)、NO_x 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原料，则灶头燃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87t/a、SO₂ 产生量为 0.180t/a、NO_x 产生量为 0.8415t/a。此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全天运行，年运行时间 7200h/a，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沉淀-出水”，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臭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置装置均为地理式，地面所有设备均置于操作间内。

根据现场的调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角，距离东侧敏感点韩营凹村约 186m，距离较远，并且该敏感点位于该

污水处理站侧风向，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要求，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并在池体等构筑物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以减轻污水处理站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炉型采用室燃炉；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锅炉为室燃炉，燃烧器采用国际领先型低氮燃烧器，燃料燃烧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采用的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技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的相关可行技术进行判定，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的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油烟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的可行技术有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

本项目面粉下料工序粉尘经收尘设施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烤、油炸、炒制、卤制工序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属于高效干式除尘设备，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覆膜式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及覆膜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将含尘气体中的粉尘阻留在布袋上的除尘装备；除尘器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

等部分组成。

含尘空气由集尘设备入口进入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较细小粉尘随气体经布袋过滤后，阻留在布袋表面，通过布袋的洁净空气经过除尘器出风口排出；脉冲电磁阀自动控制喷吹，使粘附在布袋表面之粉尘落入导灰板跌至灰斗，后续进行清理即可。除尘器过滤室及密封室内为正压式，除尘器处在正压的状态下运行。

袋式除尘器与其他除尘器相比，具有除尘效率高、适应性强、使用灵活、结构简单、工作稳定、维护简单等特点，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 以上，可以收集不同性质的粉尘，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以耐高温、耐腐蚀。

(2) 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

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3)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前述产污系数及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污许可废气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锅炉	颗粒物	0.54	4.5	有组织	TA001 低氮燃烧器+DA001 排气筒	16200	/	/	室燃炉；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	是	4.5	0.075	0.54	5	/
		SO ₂	0.84	7.0				/	/			7.0	0.117	0.84	10	/
		NO _x	3.12	26.0				/	/			26.0	0.433	3.12	30	/
2	面粉下料工序	颗粒物	36.9	768.75	有组织	TA002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DA002 排气筒	20000	90	99	洒水抑尘、收集后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其他	是	7.69	0.1538	0.369	120	3.5
			4.1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80	/	/	/	/	0.82	1.0	/
3	隧道炉燃料燃烧废气和烘烤	颗粒物	0.0841	0.56	有组织	TA003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50000	100	/	/	/	0.56	0.0280	0.0841	5	/
		SO ₂	0.1176	0.784					/	/	/	0.784	0.0392	0.1176	10	/
		NO _x	0.5498	3.67					/	/	/	3.67	0.1833	0.5498	30	/

	工序	油烟	5.7225	38.15		+DA003 排气筒			98	/	/	0.76	0.0382	0.1145	1.0	/
		非甲烷总烃	11.445	76.30					98	/	/	1.53	0.0763	0.2289	10.0	/
4	央厨及卤煮区域的炒制及油炸工序	油烟	6.867	45.78	有组织	TA004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DA004 排气筒	50000	90	98	/	/	0.92	0.0458	0.1373	1.0	/
		非甲烷总烃	13.734	91.56					98	/	/	1.83	0.0916	0.2747	10.0	/
		油烟	0.7630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	0.7630	/	/	
		非甲烷总烃	1.5260	/			/	/	/	/	/	/	1.5260	/	/	
5	灶头燃料燃烧	颗粒物	0.1287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	0.1287	/	/	
		SO ₂	0.180	/			/	/	/	/	/	/	0.180	/	/	
		NO _x	0.8415	/			/	/	/	/	/	/	0.8415	/	/	
<p>采取上述措施后，锅炉燃料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均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要求，隧道炉燃料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标准要求，面粉下料工序所排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烘烤、油炸、炒制、卤煮等工序油烟废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3、排气筒情况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2.2337049	34.548525	8	0.2	100
DA002	面粉下料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2.233431	34.548804	15	0.6	25
DA003	隧道炉燃料燃烧废气及烘烤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2.2333079	34.549083	15	1.0	100
DA004	央厨及卤煮区域的炒制及油炸工序	一般排放口	112.2327822	34.548928	15	1.0	80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每年1次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限值
		NO _x	每月1次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油烟、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DA004 排气筒	油烟、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厂界无组织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 放标准限值
		NH ₃ 、 H ₂ S、臭 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标 准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0t/a (12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 (9.6t/d)，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180g/L、NH₃-N30mg/L、SS20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
化粪池 (50m³) 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后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
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生产废水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蒸汽锅炉排污水约为 35.5t/d，软化水系统排
水量为 43.83t/d，均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厂区总排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过程废水 (含肉类解冻及清洗废
水、卤制废水、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冲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等) 产生量合
计 288.1t/d，废水经收集后先经过一套全自动隔油提升设备进行隔油处理，
之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设计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
化-缺氧-好氧-二沉池”，处理规模为 800m³/d，出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宜阳
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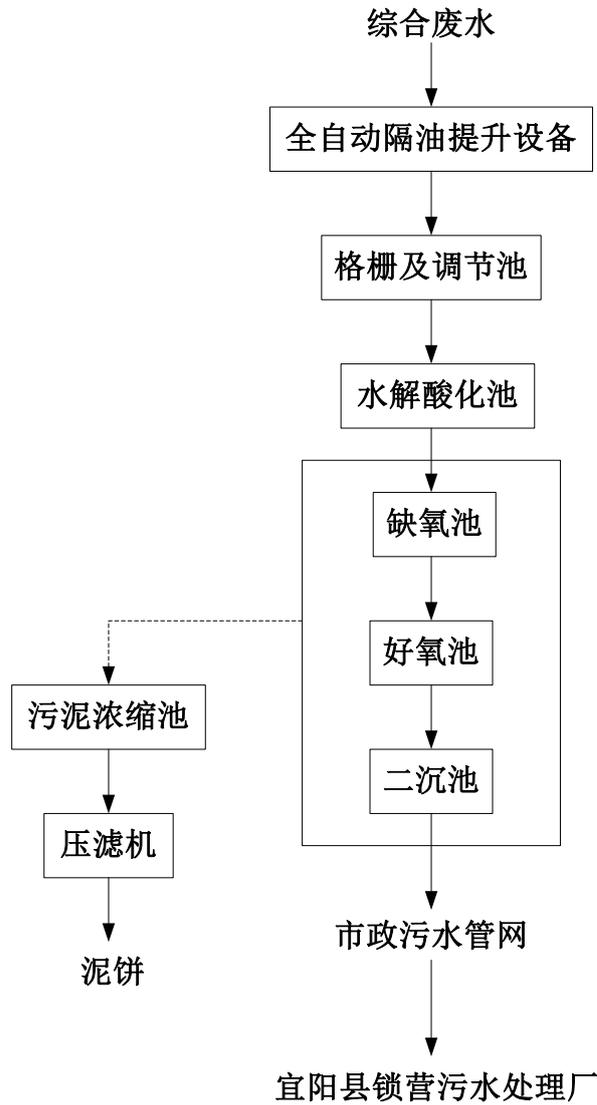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全自动隔油提升设备：设备设置有自动除渣、排渣区、油水分离区及污水提升区，设备具备自动除渣、排渣，自动集油、排油功能等，并有防止废水中恶臭气味传播以及排气措施、防止油脂结块措施以及防止设备满溢措施。油水分离采用液压分离方式。通过设备处理后排出的含油废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规定，动植物油浓度 \leq

100mg/L，悬浮物浓度 \leq 300mg/L。

格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经管道汇入污水处理站，首先经格栅槽去除污水中的细小杂物，杂物定期清理。

调节池：主要对水量进行调节，避免后续处理单元水量变化大，造成冲击。

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处理方法是厌氧处理的前期阶段，利用水解菌、酸化菌将水中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生化处理提供良好的水质环境。

缺氧池、好氧池：废水进入完全混合缺氧活性污泥反应池中，在搅拌作用下，与缺氧污泥充分混合同时进行消化反应，处理后的水和缺氧污泥混合液从反应池的上部流出，然后进入好氧接触氧化池内，利用污水中的好氧微生物在有游离氧（分子氧）存在的条件下，消化、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使其稳定化、无害化处理。

沉淀池：好氧反应池出水经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废水中主要含有SS、COD、氨氮、动植物油等，类比同类型项目同时参照《食品工业废水处理》（唐受印等编着，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数据，本项目主要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产生量 (t/a)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mg/L)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①	2880	280	162	140	29.1	/
解冻废水②	8000	600	350	30	20	80
肉类清洗废水③	29700	900	400	250	40	150
卤制废水④	22000	2500	1200	700	60	300

蔬菜类清洗废水⑤	14400	200	150	400	5	/	
设备清洗废水⑥	5400	1200	600	700	20	250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⑦	4050	800	450	600	20	50	
锅炉排污水 (清净下水)	10650	40	/	30	/	/	
软水制备废水(清 净下水)	13149	40	/	30	/	/	
全自动 隔油提 升设备	进水水质 ①~⑦	86430	1156.27	564.26	410.02	34.86	153.27
	出水水质	86430	925.02	507.83	287.01	34.86	61.31
	去除率	/	20	10	30	/	60
厂区污 水处理 站	出水水质	86430	185.0	50.78	43.05	20.92	42.92
	去除率	/	80	90	85	40	30
厂区总排口(污水 站出水+清净下 水)	110229	153.69	39.82	40.23	16.40	35.65	
《肉类加工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 表3三级排放标准	/	500	300	350	/	60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60	/	220	35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 (9.6t/d)，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 1 座 50m³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暂存时间为 5.2 天，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一种节能、价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小型企业中较为常见，措施可行。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合计 86430t/a (288.1t/d)，拟建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 800m³/d (考虑预留设备)，可以收集项目所产废水，规模可行；拟建污水站单独设置在车间南侧，调节池采用地下式，车间废水经管道全部自流汇入污水处理站，方便收集，站区位置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中的相关可行技术进行判定,综合污水处理(间接排放)可行技术: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辅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等;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²/O)等。本项目预处理采用除油工艺+格栅,生化池采用“水解酸化+A/O接触氧化法”,均属于可行技术,根据表4-4可知,本项目出水水质均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三级排放标准和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水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城区香鹿山镇锁营村东南侧1000米处,占地20亩,其设计规模为1.0万m³/d,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587-2021)一级标准。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A²/O+沉淀池+絮凝反应+滤布过滤器+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主要由预处理段、生物处理段、深度处理段及污泥处理系统组成。预处理段由粗格栅及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组成;生物处理段由A²/O池、二沉池组成,采用鼓风曝气+管式曝气器作为充氧设备;深度处理段为滤布过滤;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60mg/L、SS≤220mg/L,氨氮≤35mg/L。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故本项目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水解酸化+A/O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	除油+水解酸化+A/O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3	清净下水	COD SS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13'55.312"	34°32'53.129"	11.0229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夜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6
									NH ₃ -N	3(5)
									SS	10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53.69	0.0565	16.9411
		BOD ₅	39.82	0.0146	4.3893
		氨氮	16.40	0.0060	1.8078
		SS	40.23	0.0148	4.4345
		动植物油	35.65	0.0131	3.9297

4、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表4-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 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混合样 三个	半年一 次	重铬酸钾法
		BOD ₅	手工	/	/	/	/			稀释与接种法
		SS	手工	/	/	/	/			重量法
		NH ₃ -N	手工	/	/	/	/			纳氏试剂比色法
		动植物油	手工	/	/	/	/			红外分光光度法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和面机、打蛋机、锯骨机、真空泵、风机和制冷压缩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左右。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车间或板材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0~25dB(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9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生产车间 (A 车间)	和面机	10 台	75/1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62	20	42
	打蛋机	3 台	80/1		66	20	46
	锯骨机	1 台	85/1		75	20	55
	真空泵	3 台	85/1		70	20	50
	风机 (环保设施配套)	3 台	85/1		75	20	55
锅炉房	锅炉风机	2 台	85/1		80	20	60
冷库 (B 车间)	制冷压缩机	若干	80/1	基础减震、隔声板材	74	20	54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 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将生产车间视为面声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p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韩营凹村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36.5	36.5	30.5	30.5	24.44	24.4	38.4	38.4	30.5	30.5
现状值	/	/	/	/	/	/	/	/	54.9~ 55.1	45.1~ 45.3
叠加值	/	/	/	/	/	/	/	/	54.9~ 55.1	45.2~ 45.4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60	5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韩营凹村噪声预测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的要求，本次评价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弃菜叶、蛋壳等

配菜原料清理过程会产生废弃菜叶、蛋壳等，约为使用量 1%，则废弃菜叶产生量为 400t/a，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②卤料渣

项目卤制过程使用香料 500t/a，除去进入产品中的，其他香料全部废弃，产生量约为 300t/a。一般固废堆场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③废油、废油渣

油炸过程产生废油约占油炸用油的 70%，项目产生油炸废油约为 420t/a；根据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核算，油烟净化设施收集的废油渣量为 12.4t/a；根据全自动隔油提升设备处理效率核算，全自动隔油提升设备收集的废油渣量约为 8t/a。因此本项目废油、废油渣产生量合计 440.4t/a，使用废油及油渣专用桶储存，定期委托专门废油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④废弃包装物

项目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制品、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10t/a，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

由污水处理站处理悬浮物处理情况可知，去除的悬浮物的量为 21.08t/a，污水站污泥由板框压滤机进行板压处理后含水率约为 60%，则污泥量约为 35t/a（0.12t/d）。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个 2m³ 泥饼暂存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⑥废活性炭

油烟净化过程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未纳入危废管理名录，属于一般固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烟废气量约 0.63t/a，活性炭饱和吸附量按 0.3t/t 有机物计，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2.1t/a，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装载量总计为 1.2t，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六个月，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2.73t/a（包括活性炭 2.1t/a 和吸附的油烟废气 0.63t/a）。交由厂家回收。

⑦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核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6.53t/a，由密封包装袋收集储存，定期外售。

⑧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设备需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一年更换两次，产生量为 0.3t/a。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表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排放量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45	垃圾桶收集	/	/	45	/	/	0
2	蔬菜预处理	废弃菜叶、蛋壳等	一般固废	/	固体	/	400		/	/	400	/	/	0
3	卤煮	卤料渣	一般固废	/	固体	/	300		/	/	300	/	/	0
4	生产、油烟净化	废油、废油渣	一般固废	/	液、固体	/	440.4		/	/	/	/	440.4	0
5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	/	/	/	10	0
6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	固体	/	35		/	/	35	/	/	
7	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	/	固体	/	36.53		/	/	/	/	36.53	0
8	软化水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	固体	/	0.3		/	/	/	/	0.3	0
9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	固体	/	2.73		/	/	/	/	2.73	0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面粉下料粉尘、燃气锅炉燃料燃烧烟气和生产过程油烟废气，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影响途径有垂直入渗等，主要涉及因子为油烟、COD、氨氮等。

项目拟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情况如下：

表4-13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等级
1	污水处理设施	地面	重点
2	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设施底部为夯实素土，中部为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上层为 200mmC30 混凝土，混凝土的抗渗标号为 P6，防渗性能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一般防渗区：该区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天然气。项目使用天然气为从厂区外天然气管道接入厂区内。

1、物质危险特性识别

本项目厂区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4-14 主要危险物质特性

名称	危险特性
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甲烷是结构最简单的碳氢化合物。广泛存在于天然气、沼气、煤矿坑井气之中，是优质气体燃料，也是制造合成气和许多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从分子的层面上来说，甲烷是一种比二氧化碳更加活跃的温室气体，但它在大气中数量较少。吸

入-小鼠 LC₅₀: 50000 ppm/2 小时。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如下：

表4-15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事故发生环节	危险因素
锅炉房	天然气泄露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临界量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天然气主要在管道中储存, 最大暂存量为 0.02t。风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4-16 项目临界量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天然气(甲烷)	0.02	10	0.002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2 < 1$, 环境风险较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2) 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防中毒的有关规定。

(3)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物料意外泄漏事故；进行定期监测，如发生腐蚀、泄漏的情况，需对管道进行更换和修复。

(4)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建筑灭火气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在厂区车间内配备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并在锅炉房内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火警报警系统等。

(5) 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储存区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6) 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综上，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加强管理和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七、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5 万元，占总投资 0.64%。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4-17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或设施	数量	规格	投资 (万元)	备注
----	---------	----	----	------------	----

废气	面粉下料工序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	配套风量20000m ³ /h	5.0	新建
	隧道炉烘烤、炒制、油炸工序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2套	配套风量50000m ³ /h	15.0	新建
	锅炉	2套领先型低氮燃烧器+1根15m高排气筒	/	排气筒高15m	30.0	新建
	污水站	一体化上部设置绿化、污水站周边设绿化隔离带，调节池等加盖密闭，并在池体等构筑物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	/	1.0	新建，绿化部分已计入绿化投资
废水	生产废水	全自动隔油提升设备+水解酸化+A/O+二沉池	1套	800t/d	50.0	新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	50m ³	3.0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压缩机采用隔声板材隔声等	/	/	15.0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	150m ²	5.5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若干	/	0.5	新建
其它	厂区绿化	/	4404.91m ²	80	新建	
总计					2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领先型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标准
	DA002 (面粉下料工序)	颗粒物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DA003 (隧道炉燃料燃烧废气和烘烤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油烟、非甲烷总烃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DA004 (央厨及卤煮区域的炒制及油炸工序)	油烟、非甲烷总烃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污水站废气	NH ₃ 、 H ₂ S、 臭气浓度	污水站周边设绿化隔离带，调节池等加盖密闭，并在池体等构筑物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建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它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三级排放标准及宜阳县锁营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弃菜叶、蛋壳、卤料渣在			

	<p>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油、废油渣使用专用桶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专门废油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厂家回收。项目厂区东南角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50m²），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污水处理设施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防中毒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进行定期监测；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运营期应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 47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相关 B 级指标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六、结论

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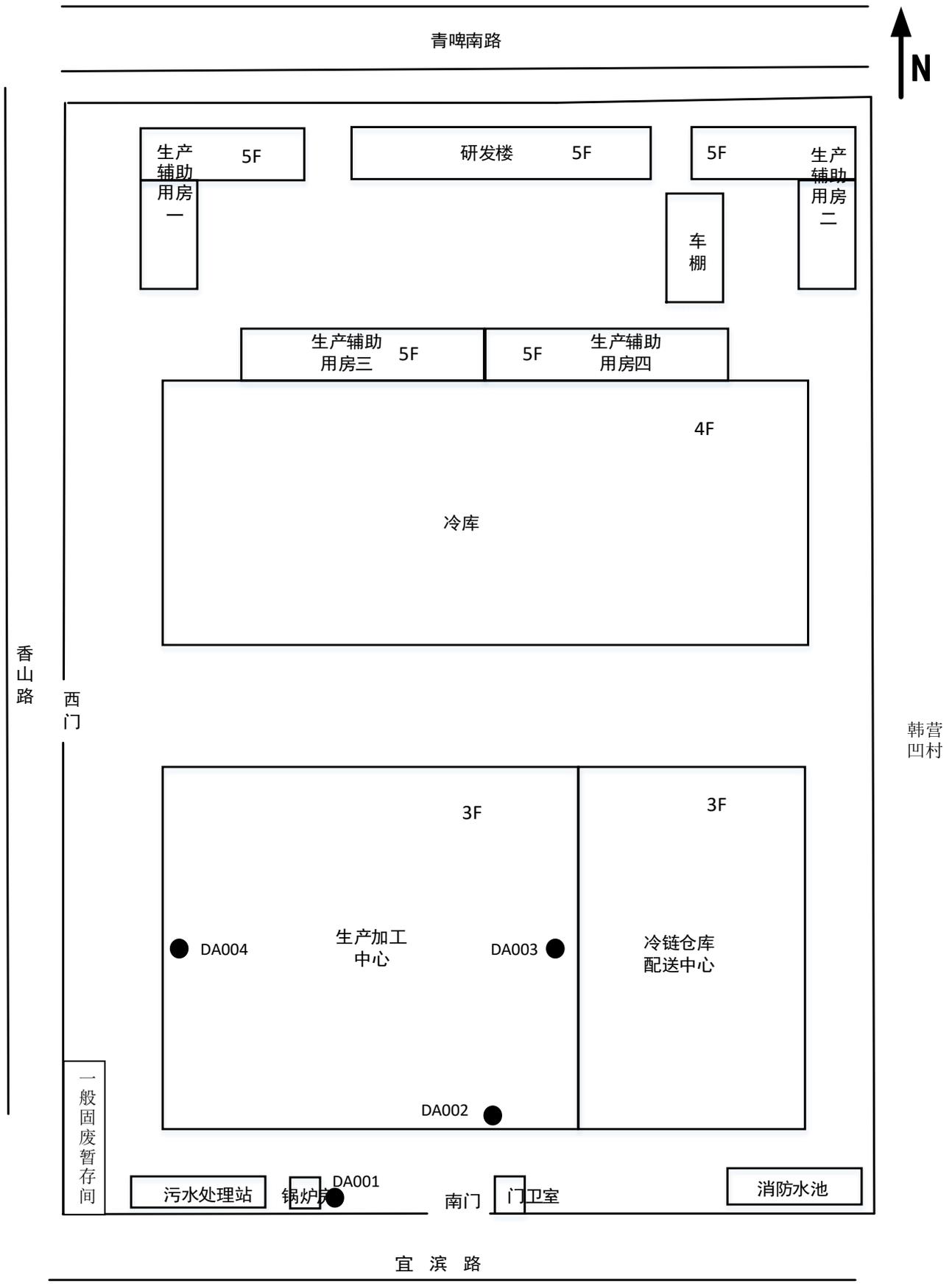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1.0148t/a		1.0148t/a	+1.0148t/a
	非甲烷总烃（油烟中）				2.0296t/a		2.0296t/a	+2.0296t/a
	颗粒物				1.9418t/a		1.9418t/a	+1.9418t/a
	SO ₂				1.1376t/a		1.1376t/a	+1.1376t/a
	NO _x				4.5113t/a		4.5113t/a	+4.5113t/a
废水	COD				16.9411t/a		16.9411t/a	+16.9411t/a
	NH ₃ -N				1.8078t/a		1.8078t/a	+1.8078t/a
	BOD ₅				4.3893t/a		4.3893t/a	+4.3893t/a
	SS				4.4345t/a		4.4345t/a	+4.4345t/a
	动植物油				3.9297t/a		3.9297t/a	+3.929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菜叶、蛋壳等				400t/a		400t/a	+400t/a
	卤料渣				300t/a		300t/a	+300t/a
	废油、废油渣				440.4t/a		440.4t/a	+440.4t/a
	废包装材料				10t/a		10t/a	+10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36.53t/a		36.53t/a	+36.53t/a
	污泥				35t/a		35t/a	+35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3t/a		0.3t/a	+0.3t/a
	废活性炭				2.73t/a		2.73t/a	+2.7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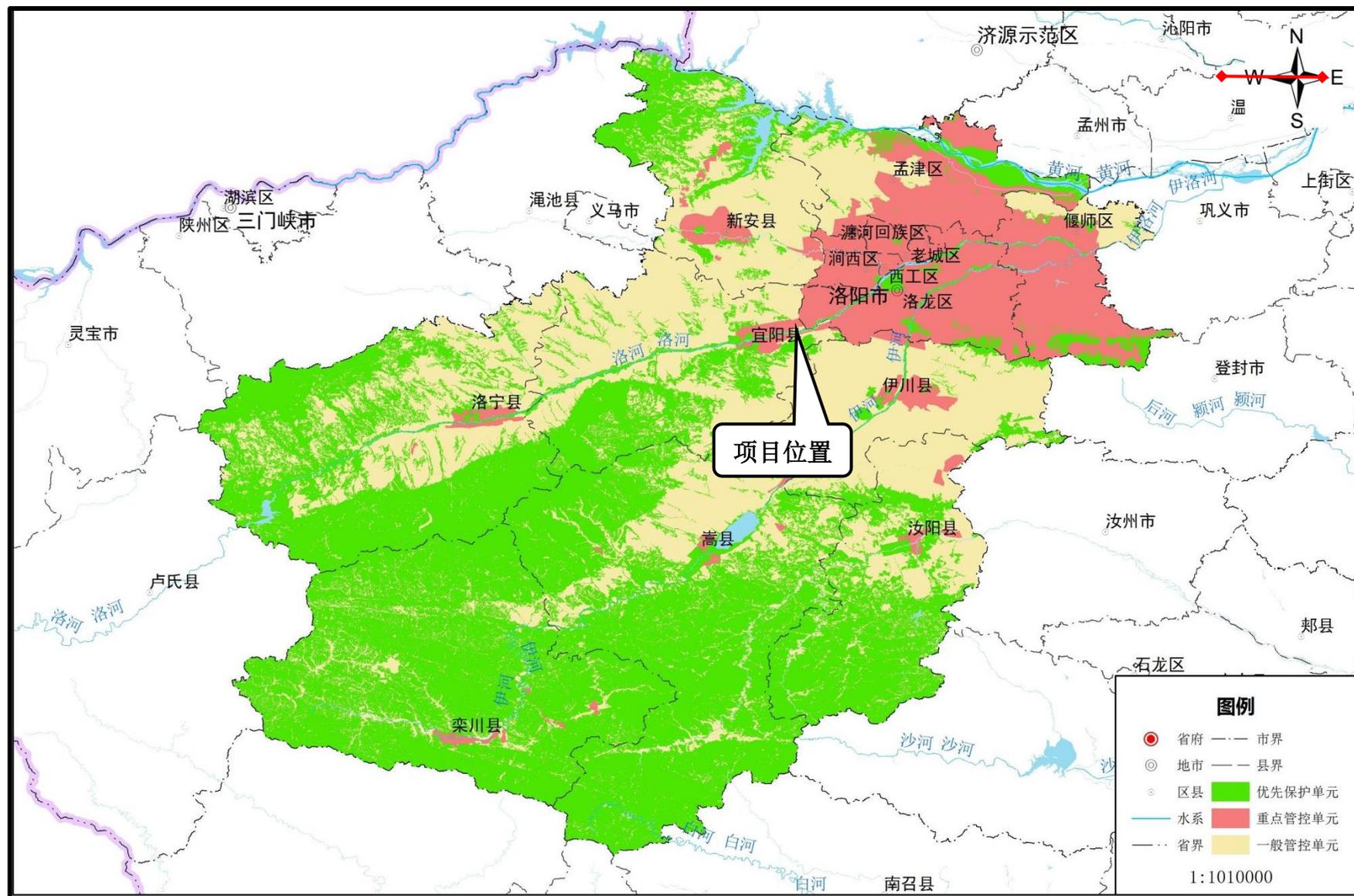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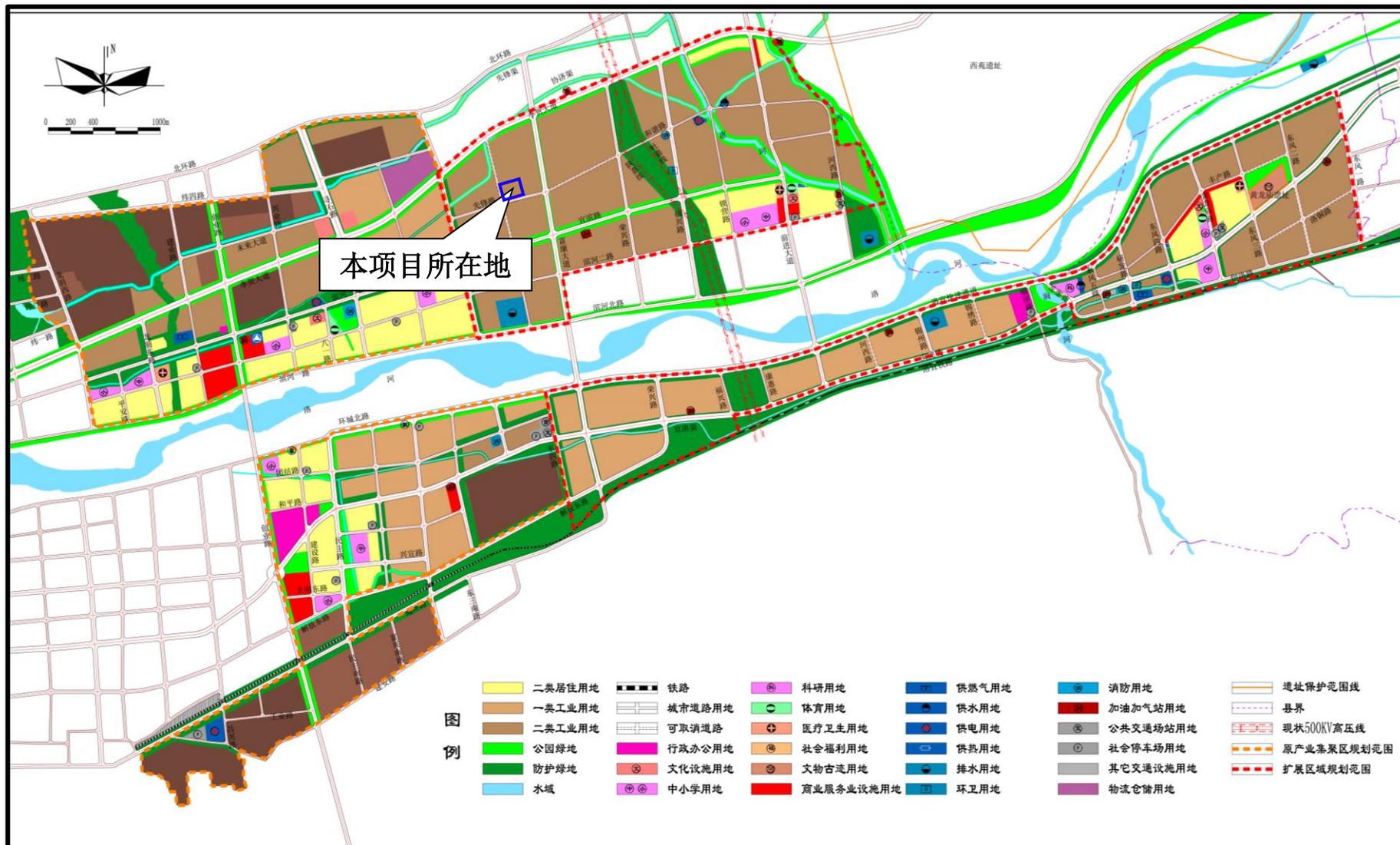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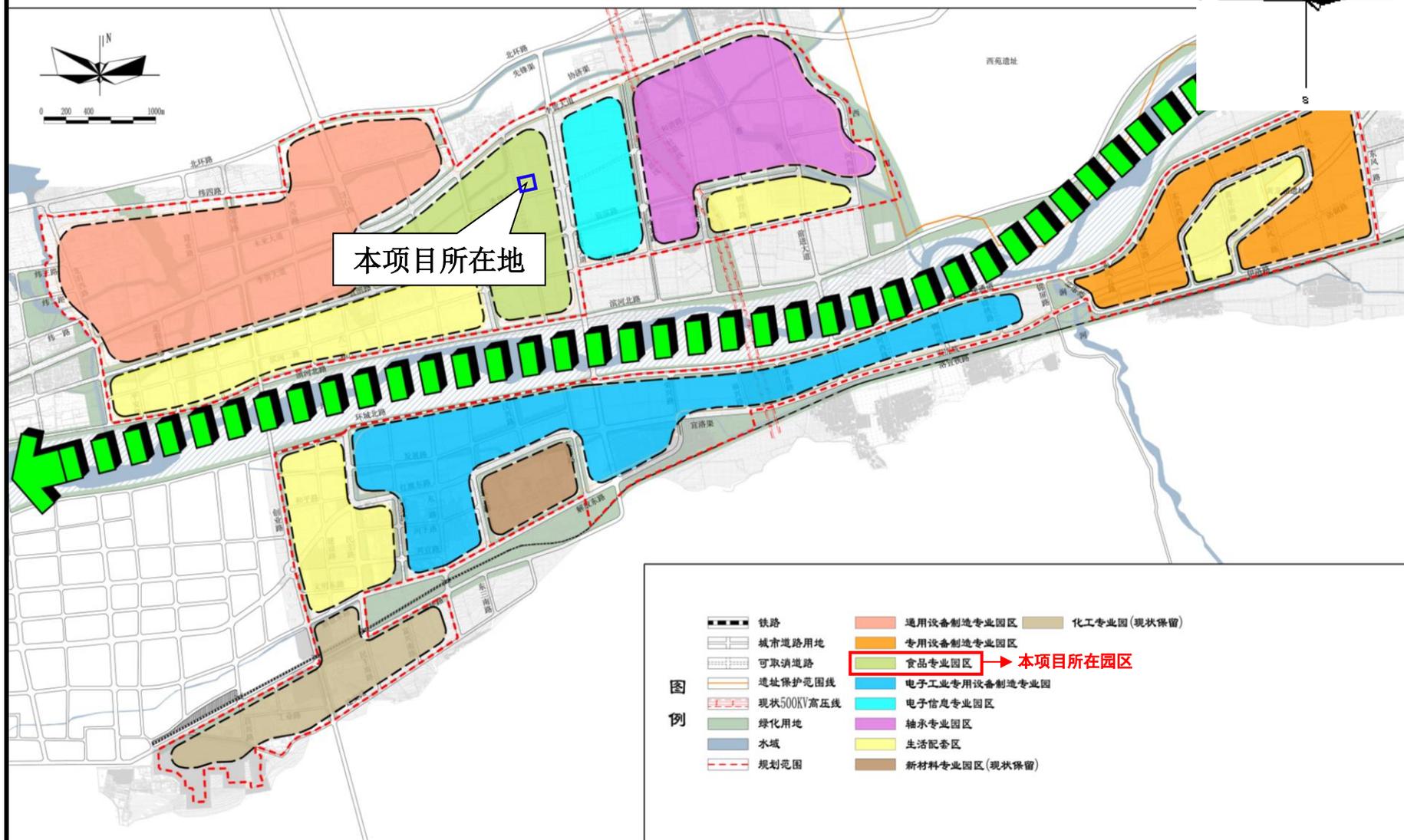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 5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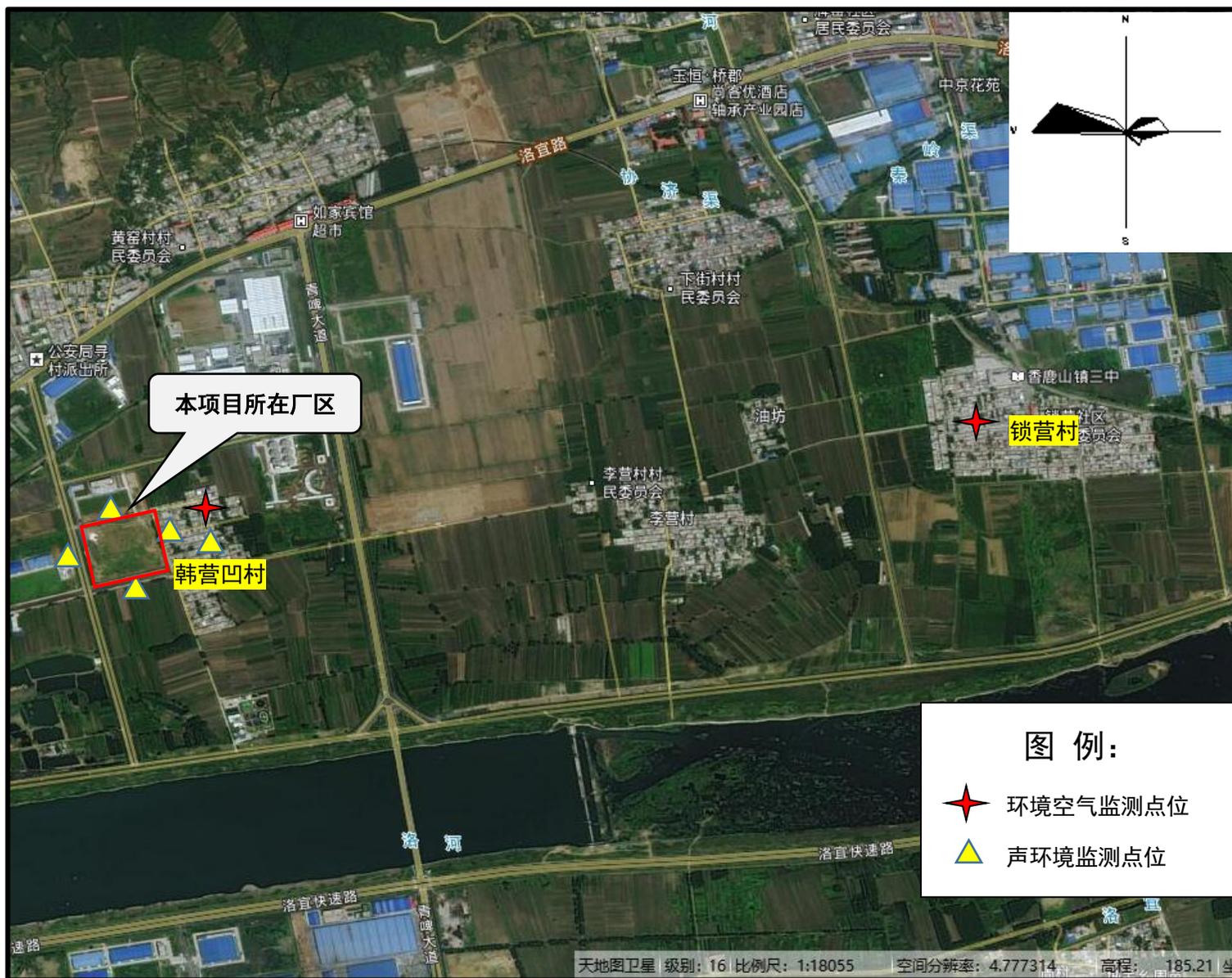
17-产



附图6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位置关系



附图 7 项目与宜阳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项目生产车间



科研楼



拟建冷库所在地现状



敏感点韩营凹村

环评委托书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8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0327-59-03-006260

项目名称：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27MA3X95HF6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专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31亩，总建筑面积14.46万 m^2 ，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冷链仓储配送中心、生产加工中心及生产辅助用房（研发楼），建筑面积总计6.75万 m^2 。其中：冷链仓储配送中心建有容积15万 m^3 两个冷冻分区（ $-22^{\circ}C$ ， $-1^{\circ}C$ ）；容积0.72万 m^3 冷冻分区（ $0^{\circ}C$ — $5^{\circ}C$ ）；容积2.43万 m^3 冷冻分区（ $0^{\circ}C$ — $5^{\circ}C$ ）。二期建设：建筑面积5.36万 m^2 的冷库及2.33万 m^2 的生产辅助用房。同时建有：污水处理厂、锅炉房、配电设施、消防设施、停车场等辅助设施。建成后可年产20万吨的卤肉熟食、中西式面点、切配菜等，存储能力达3万吨，年冷链配送能力达100万吨。生产加工以现代化生产线为主，面点主要设备有：和面机、成型机、烤炉、冷却塔、包装机、金检仪；卤肉熟食主要设备有：清洗机、滚揉机、切丝切片机、斩拌机、夹层锅、油炸锅、烤炉、预冷机、包装机、消毒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

企业声明：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的第三十三条商贸服务业第5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03月18日



豫 (2017) 宜阳县 不动产权第0000262 号

附 记

权利人	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宜滨路北 侧、汉兴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7 008028 GB0000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87891.46m ²
使用期限	2017年07月10日起 2067年07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YD2017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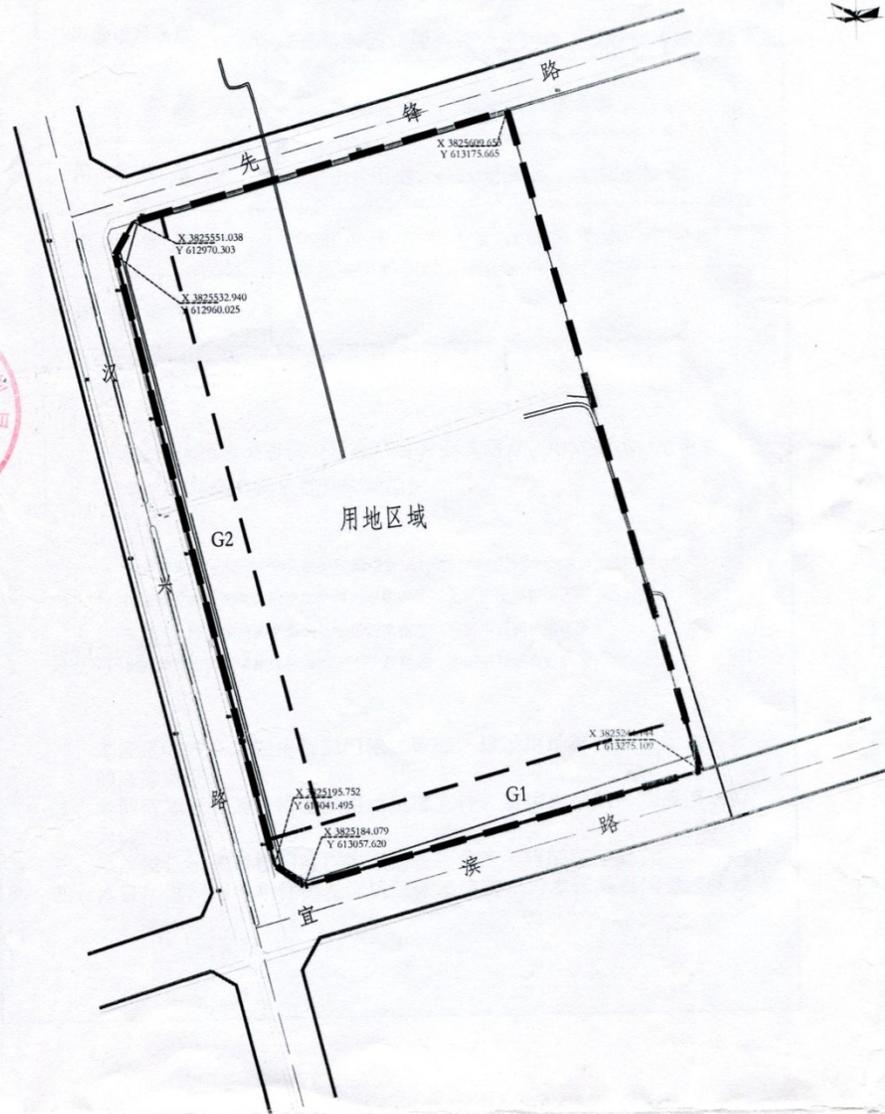
宣阳县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种西式面点、中式面点、豆制品等20万吨项目 用地规划区域图



注：用地区域位于汉兴路东侧，用地区域面积87891.46平方米(含：G1公园绿地7041.97平方米、G2防护绿地10310.58平方米)
宜宾路红线30米，汉兴路红线37米，先锋路红线25米
本图采用北京54坐标系测绘，具体边界、坐标以审批同意为准

用地单位	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年产各种西式面点、中式面点、豆制品等20万吨项目
用地位置	产业集聚区食品产业园汉兴路东侧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G1公园绿地、G2防护绿地
用地面积	87891.46平方米（含G1公园绿地：7041.97平方米、G2防护绿地：10310.58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种西式面点、中式面点、豆制品等20万吨项目用地规划区域图》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本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

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未

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本证书期满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 宜阳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宜环审[2020]91号

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3X95HF63）关于《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宜阳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宜阳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9月10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MOLT202004133

委托单位: 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3416167

传 真：0379-63416167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004133

第 1 页，共 4 页

项目名称	宜阳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		
联系电话	1503678993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编号	G-01~G-28, S-01~S-20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3 页的表 1~表 2。		
备注	/		
编制: 李亮亮 审核: 张仕仕 签发: 李亮亮 签发日期: 2020.4.28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004133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PM _{2.5}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韩营凹村	2020.4.21	63	105
	2020.4.22	56	99
	2020.4.23	66	108
	2020.4.24	59	106
	2020.4.25	69	109
	2020.4.26	64	105
	2020.4.27	58	103
2#寻村	2020.4.21	69	110
	2020.4.22	61	104
	2020.4.23	68	113
	2020.4.24	64	111
	2020.4.25	68	111
	2020.4.26	65	107
	2020.4.27	59	100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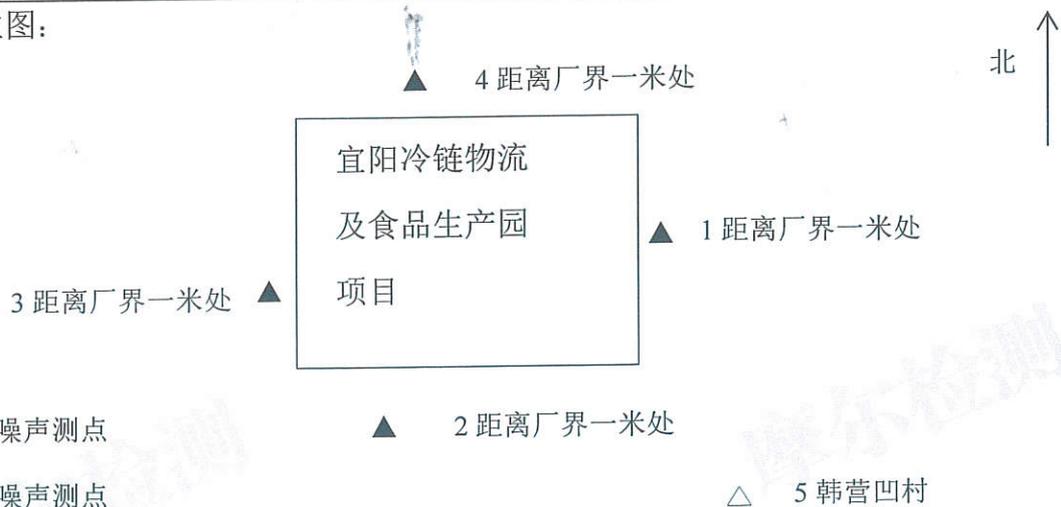
NO. MOLT202004133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_{eq}[dB(A)]$	夜间 $L_{eq}[dB(A)]$
东厂界	2020.4.21	55.8	46.2
	2020.4.22	55.6	46.3
南厂界	2020.4.21	55.3	46.7
	2020.4.22	55.5	46.6
西厂界	2020.4.21	56.7	48.5
	2020.4.22	56.8	48.1
北厂界	2020.4.21	57.2	47.6
	2020.4.22	57.1	47.7
韩营凹村	2020.4.21	55.1	45.3
	2020.4.22	54.9	45.1

噪声检测点位图: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004133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修改单	电子天平 ESJ182-4	/
2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修改单	电子天平 ESJ182-4	/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

正文结束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 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实施“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生产园项目”，该项目选址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专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一期有冷链仓储配送中心、生产加工中心及研发楼（已建设的科研办公楼作为本项目研发楼使用，正在建设的生产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加工中心使用），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厂、锅炉房等辅助设施；二期有冷库及辅助生产用房。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2020 年 9 月已批复，目前属于重新报批环评。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总量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氮氧化物为 4.5113 吨/年、非甲烷总烃 2.0296 吨/年、二氧化硫 1.1376 吨/年、颗粒物 1.9418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替代。

根据《关于下达宜阳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63 号)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我县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区。根据市局确认的《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减排说明》和《宜阳县总量指标管理台账》等材料，我县 2021 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已实施，工程减排相关主要污染物有：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颗粒物。

经我局审核研究决定：同意宜阳大张食品有限公司“宜阳大张冷链物流及食品产业园项目”所需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方案为：该公司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总量从 2021 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颗粒物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氮氧化物 9.0226 吨/年、非甲烷总烃 4.0592 吨/年、二氧化硫 2.2752 吨/年、颗粒物 3.8836 吨/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